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年8月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特依照第 [2270\(2016\)](#)号决议第40段，随函提交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规定制裁的情况(见附件)。



2016年8月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卢森堡曾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普通照会(文号分别为 S/AC.49/2008/1、S/AC.49/2012/4、S/AC.49/2013/19)，并随各份照会提交报告。现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递交下列资料，说明卢森堡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执行第 2270(2016)决议所规定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此类决定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如果属于各成员国管辖，则在国家层面实施；如果属于欧洲联盟管辖，则在欧洲联盟层面实施。对本报告所涉问题，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直接适用于各国执行机构的实施条例。在适用这些原则时，卢森堡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15/476 号决定(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修正欧洲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废止 2013/183/CFSP 号决定。

这些欧洲文书申明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列的所有措施。为明确起见，欧洲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性措施汇总在单一文书内，而欧洲理事会第 2016/476 号决定(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为欧洲联盟具体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列措施规定了明确框架，如下所述：

- 指认更多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制裁的实体和个人。
- 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展作战能力的任何物项(食品或药品除外)延长适用的出口和进口禁令。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这项措施针对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根据其指示进行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也针对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

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根据其指示进行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这项措施针对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根据其指示进行活动的外国国民，也针对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根据其指示进行活动的外国国民。
- 要求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处：会员国须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处，并禁止被指认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参加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从事专门教学或具体领域的培训。
- 要求检查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内的货物或通过自由贸易区过境的货物，也包括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运输的货物。这项检查要求并不以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关货物中有违禁物项为前提。
- 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并禁止向该国提供船员或机组人员服务，同时要求撤销对该国拥有、运营或提供船员或机组人员的任何船只的注册。
- 要求禁止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民运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或悬挂该国国旗的任何船只。
- 对涉嫌运载违禁品的任何飞机实施禁飞，但着陆接受检查者除外。
- 禁止被指认实体或涉嫌参与非法活动的实体控制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可能有助于该国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物项。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某些矿产，包括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料、煤油类航空燃料、煤油类火箭燃料。
- 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下列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设立和运营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

- 要求在 90 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的现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银行账户。
- 要求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银行账户。
- 继续禁止提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贸易所需的财务支助，包括禁止私人提供贸易财务支助，以防其有助于该国开展非法活动。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欧洲理事会条例实施上述决定中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内容，特别是为了确保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行为体统一地实施这些内容。

欧洲理事会条例所有内容均具有约束力，一经《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予以公布，即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依照欧洲理事会条例，可直接立即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国家就实施冻结作出规定。

关于第三国侨民出入成员国对外边界必须持有签证的国家清单和第三国侨民可免签的国家清单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 539/2001 号条例(及后来的修正)。该条例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跨越欧洲联盟的对外边界。因此，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执行入境限制。

2016 年 4 月 29 日欧洲理事会(欧盟)第 2016/682 号条例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共体)第 329/2007 号条例，规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16/476 号决定(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所载的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各项措施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2016 年 5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欧盟)第 2016/841 号条例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共体)第 329/2007 号条例，规定 2016 年 5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所载的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各项措施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2016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欧盟)第 2016/315 号执行条例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 329/2007 号条例，对前一句所述的条例作出了补充。该执行条例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正了应受资产和经济资源冻结个人、实体、组织的名单。

二. 卢森堡的国家措施

2007年3月27日第329/2007号条例(欧共体)第14条第1款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应针对违反此条例的行为规定惩罚措施,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执行。

2009年5月5日,欧洲理事会(欧共体)颁布了第428/2009号条例,其中设立了欧共体对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转口实施管控的制度。2011年9月2日,卢森堡大公爵就两用物项与技术的出口和转口颁布条例。根据卢森堡法律,对于违反或企图违反上述两项条例的行为,按经修订的1963年8月5日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出口、转口法律所规定措施予以处理。经修订的1963年8月5日法律第9条规定了1977年7月18日《关税和货物税总法》第231、第249至253、第263至284条所载的以下惩罚措施:

- (a) 对于伪造授权或以欺诈手段得到授权(第231条第1款):
 - 监禁4个月至1年(第220条第1款)。再次犯罪,监禁8个月至2年;随后再次罪行,监禁2年至5年(第220条第2款);
 - 没收货物(第221条第1款)和运输工具(第222条第1款);
 - 处以10倍于关税金额的罚款(第221条第1款)。再次犯罪,罚款增加1倍(第221条第3款);
- (b) 对于使用授权时不遵守使用条件或超过授权的有效期:
 - 处以相当于货物价值总额的罚款(第231条第2款);
 - 没收货物(第231条第2款)。

未经许可而实施出口的,负责外贸的部长可处以1至6个月的行政拘留。

这些措施的涵盖范围包括违反禁运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武器、两用物项和其他敏感产品的行为。

卢森堡目前实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a) 军火和相关物资禁运

经修订的1983年3月15日武器和弹药法第5条规定,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制造、变造、修理、收购、购买、持有、储存、运输、转让、出售、出口、贸易均需事先获得授权(许可证)。此外,根据经修订的1963年8月5日法律,并根据1995年10月31日卢森堡大公爵军事专用武器、弹药、物资及相关技术进口、出口、转口条例,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必须取得出口许可证。该规定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上所列的全部物项。对许可证申请的审查依据2008年12月8日欧洲理事会第2008/944/CFSP号共同立场所载相关标准,其

中界定了有关控制出口军事技术和装备的共同规则，同时考虑到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所规定措施。

经济部发证机关核定申请人确实遵守对物项进口和出口的限制性措施，然后发出所需的授权(许可证)。就武器弹药清单上的物项发放的许可证大多是针对单个物项的。申请许可证时，一律要求呈递原始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书。卢森堡当局因此能够防止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定名单上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供应任何违禁货物。卢森堡没有军火工业，因此国内不生产武器或弹药。

此外，2014 年 5 月 23 日卢森堡还通过法案，批准了 2013 年 4 月 2 日大会在纽约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要求缔约国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用以监管 8 类常规武器弹药的出口，同时监管其出口形式使之可能用于组装上述常规武器的零部件。该《条约》还载有一套标准，用以评估出口申请(第 7 条)，同时要求进口国向出口国提供几项资料(第 8 条)。卢森堡已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建立了军事装备出口管制制度。

(b) 敏感物项和两用物项

卢森堡是若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卢森堡还参加了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已写入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 428/2009 号条例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这些文书每年更新一次，适用于卢森堡。

根据 2009 年 5 月 5 日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 428/2009 号条例，出口、转口、转让、中介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两用物资以及提供技术援助，须获取许可证。申请出口授权的货物也许不在上述条例所附名单上，但如果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针对购买国或接收方规定了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的限制性措施，或如果购买国或接收方的意图可能是将上述货物全部或部分用于军事用途，则也需要获得出口授权。

2011 年 9 月 2 日，卢森堡大公爵发布两用货物和技术出口转口条例，使经修订的 1963 年 8 月 5 日法律所建立的制度与 2009 年 5 月 5 日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 428/2009 号条例的规定统一起来。申请军事装备和货物出口许可证时，必须附有接收者或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证明。然而，经济经营者(出口商)如打算使用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 428/2009 号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共同体一般出口

授权书，首先必须在许可证办公室办理登记。此类货物如在欧洲联盟以外国家过境，也可能需要办理过境许可证。

2013年10月17日卢森堡大公国条例规定，目的地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货物的出口、进口、转口须有许可证。因此，对于欧洲理事会(欧共体)第428/2009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技术，均须签发对该国的出口和转口许可证。此外，对于2013年10月17日卢森堡大公国条例附件2和附件3所列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也须照此办理。

为努力制止出口、转口、进口敏感货物，财政部关税和消费税务局2004年1月1日在卢森堡机场空运署内新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空运问题的特别股。该特别股称为货运监测股，隶属于Findel机场监察处监测监督科，负责监测通过卢森堡机场离开、进入、过境欧洲联盟领土的敏感空运货物。货运监测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工作，不断监测航班和敏感货物，包括检查单据，也包括对某些货物进行实体检查。在卢森堡，Findel机场是进出欧洲联盟领土的唯一直接入境点，因为该国周围均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同样，根据上述经修订的1963年8月5日法律，货运监测股对在卢森堡机场过境的单据或货物进行例行检查。

2014年7月30日，向卢森堡众议院提交了关于监测纯粹民用货物、与国防有关产品、两用货物的出口、转让、转口、进口的法律草案，目前有待正式立法。¹ 这项法律草案对法律框架作出补充，包括实施限制性措施方面的法律框架。

该法律草案旨在将下列方面的规则集中于单一的法律文书，同时予以明确阐述：

- (a) 监测经营者出口、转让、进口、转口纯粹民用货物、与国防有关产品、两用货物的情况；
- (b) 监管与国防有关产品和两用物品的中介活动、与某些军事最终用途相关的技术援助、技术的无形转让；
- (c)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通过的法律，对某些国家、政治制度、个人、实体、团体执行限制性贸易措施。

通过这部法律将使卢森堡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会员国在限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该法律还符合简化行政程序的需要，因为它力求使卢森堡的立法框架协调一致，即把所有与经贸限制措施相关的立法集中于一份文书。目的是提高法律和条例的可读性，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从而满足经济经营者的需要。总体而言，该法律将使卢森堡能够：

¹ 第6708号议会记录。

- (a) 收到经济经营者(包括金融机构和信贷机构)的资料, 与之展开合作;
- (b) 向欧盟委员会报告限制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c) 就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 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联络, 提出具体的豁免和除名请求。

卢森堡对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加强尽职监管, 包括对 2016 年 4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报告(S/2016/308)所列的物项加强尽职监管。

(c) 金融制裁和对经营者实施尽职监管

卢森堡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8 段而采取的措施充分反映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 特别是其建议 7。

卢森堡关于金融部门和反洗钱及反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规定受监管实体在任何时间都必须持续遵守某些职业义务和行为守则。因此, 受监管实体必须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主管部门合作。主管部门尤其包括: 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保险委员会、卢森堡区法院所属检察官办公室的金融情报中心和负责国际金融制裁措施的相关部委。

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 受监管实体必须审核客户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受监管实体在客户关系的整个期间必须监测交易情况、审查资金来源。尽职监管包括遵守了解客户身份的规定。这是一项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普遍适用的规定。这些规则的来源包括共同体法律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

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负责对银行和其他金融部门专业人员实施尽职监管, 包括监测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否按规定采取措施找到并查明归上述个人和实体所有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此外, 卢森堡当局还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 确定是否有任何未列入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名单、但与被指认实体有关联的空壳公司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卢森堡拥有资产或账户并代其行事。

受监管实体除须向相关部委和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等主管当局报告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外, 还须根据经修正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向金融情报中心通报可疑交易。

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除发布条例、通知等相关文件外, 还专门设有反金融犯罪活动的网站。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关于金融制裁的文件)均在网站上公布。专业人员还可在网站订阅该委员会的通讯期刊, 随时了解最新信息。

保险部门的监督机构是保险委员会。2011 年 9 月 12 日, 保险委员会发布了第 11/9 号通知, 说明了对保险行业专业人员适用的国际金融制裁和限制性措施。

此后，已邀请保险部门专业人员直接订阅财政部关于国际金融制裁和限制性措施的电子通讯期刊，使其持续了解最新信息，毫不拖延地履行相关专业义务。

此外，只要安全理事会或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措施或制裁规定，卢森堡便采纳这些措施和规定，途径如上文所述，即根据国内法直接适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决定及欧洲联盟条例。为此，对卢森堡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在卢森堡境内经营或对外经营的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实施禁令和限制性措施。

如受监管实体的客户受到国际制裁，则该实体须立即冻结该客户的资产并通知财政部和监督机构。财政部有权处理与执行禁令和金融限制措施有关的所有事项，并有权予以公布。

这一监督机制须涵盖所有客户和交易，且须针对顾客、代理、实际所有人以及保险合同受益人。监督机制须实现自动化，除非经专业人员能显示受监管客户和交易的数量和性质并不需要此种自动化监督。

采用监督机制进行的调查研究须适当记录在案，包括记录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监督机制须使专业人员在发现可疑活动或交易时能迅速采取必要行动(在某些情况下是自动化的行动)。

保险委员会切实为专业人员颁布适当的现场检查政策和程序。保险委员会官员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程序，确保其执行有关金融制裁和限制性措施的欧洲条例或部级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保险委员会官员还核实受监管方是否设置和适当使用电子甄别工具。

此外，在金融行动任务组举行全体会议后，保险委员会还发布通知，传达金融行动任务组认为哪些地区的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制度有重大缺陷或战略性缺陷，或不能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尤其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保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16/08 号通知要求所有专业人员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的任何商务关系或交易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措施。

2013 年 8 月 1 日，卢森堡就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S/AC.49/2013/19)，尤其论述了资产冻结和对金融机构实施尽职调查的情况。除该报告说明的执行情况外，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还确保其监管下的专业人员遵守金融制裁规定，包括为此进行现场视察。因此，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不仅核实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还检查其执行情况以及在实践中是否有效(包括检验电子甄别工具的设定，还包括确定隔多长时间报告和分析发现的违规情况)。

为补充金融部门的法律框架，金融部门监测委员会还发布通知或条例。总体而言，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规定如何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专门针对特定活动领域发布审慎监管条例；就金融部门的活动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的 2006 年 6 月 8 日第 06/247 号通知和 2010 年 5 月 11 日第 10/458 号通知以及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16/639 号通知要求所有机构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的任何商务关系或交易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措施。

(d)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或政府代表的旅行禁令和尽责要求

前往卢森堡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侨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领土。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来落实旅行限制。主要通过 1990 年 6 月 19 日《执行〈申根协定〉公约》来落实签证禁令，该公约就第三国侨民进入卢森堡所属的申根地区作了规定。公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了进入缔约国领土的条件。第五条第 2 款规定，必须拒绝未满足全部条件的外国人进入缔约国领土。由于受到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影响的个人不符合《公约》第五条第 1 款(e)项规定的条件，即外国人不得被认为可能威胁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公共政策、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因此卢森堡不会允许这些人入境。依照《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八条，这项入境禁令既适用于在所有缔约国全境有效的短期统一签证，也适用于各国的长期居留签证。此外，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的法令规定，不准进入卢森堡的人员将予以遣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卢森堡大公国没有大使馆、领事代表或贸易办事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依据第三国国民进入申根地区的程序实施。卢森堡为该地区的一部分。

(e)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飞机载有违禁物项时禁止其在本国起飞、降落或飞越

民航飞行属于民用航空管理局的管辖范围。目前卢森堡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不通航。防务局要求通过外交和欧洲事务部获得军事飞行授权。民航局和防务局负责执行现有的限制性措施，包括考虑到已知的危险因素。

(f) 对船只的禁令

经济部海事委员会是卢森堡所有海洋事务的协调中心。该委员会负责监管此部门，特别是监管卢森堡授权经营的海运公司。委员会确保 1990 年 11 月 9 日法律的规定获得执行，但不妨碍其他行政机构履行其责任。海事专员的职责包括管理公共海事登记册，并为此从事下述工作：

(a) 处理登记申请，若认为申请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满足了必要的保障条件，则发给所需证书；

(b) 核实负责管理公司和申请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声誉和适当经验。

自然人或法人不遵守法律或其执行条例的，海事专员可对其所属船只发出禁令或拒绝予以登记。

卢森堡是内陆国,不具备可停靠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述船舶的港口。如有必要,卢森堡将禁止有下述情况的任何船只进入其港口:根据情报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船只直接或间接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

(g) 黄金、矿石、贵金属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卢森堡大公国的条例规定,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货物的出口、转口、进口需有许可证。据此,该条例附件 4 所列物品须获得对该国的出口、转口、进口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卢森堡大公国条例附件 4 还载有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0 段所列信息。

发证机关核定申请人确实遵守对货物进出口的限制性措施,然后发出所需的授权(许可证)。

(h) 奢侈品

2007 年 10 月 19 日卢森堡大公国条例规定,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货物(奢侈品)的出口和转口需有许可证,以执行禁止对该国出口某些奢侈品的禁令。该条例所附清单涵盖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和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四所列的物项。